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19年1月18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何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，3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子公司委派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同意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委派人员，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子公司架构及管理，整合优势资源集约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9日